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2

臺灣高等法院因應第三級防疫警戒新聞

110.5.1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5)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本院位於警戒區域，於 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警戒期間，開庭採行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除具時效性（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）、緊急性（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）、必要性（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）之案件，原則上暫緩開庭。
- 二、本院會另外通知已收到於上開期間至本院開庭之當事人、關係人、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，庭期進行事宜。